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1月24日行使完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51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33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99.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829.5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4,036.00万股增加至14,535.5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35%。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方正阀门于2024年12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1月24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499.50万股股票，已于2025年2月6日登记于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雁丰城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大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树菲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4年12月26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829.5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666.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163.5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2025年1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8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方高远	47,843,337	34.09	47,843,337	32.91	(1) 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4）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方品田	47,843,337	34.09	47,843,337	32.91	(1) 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4）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奕彤	6,463,632	4.61	6,463,632	4.45	(1) 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4)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温州市润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4,089	1.33	1,864,089	1.28	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自愿限售
温州市润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1.00	1,410,000	0.97	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均自愿锁定3年（股份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陈永兴	1,235,605	0.88	1,235,605	0.85	(1)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4)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川华	400,000	0.28	400,000	0.28	(1)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	董事、副总经理，所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4）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均自愿锁定3年。（股份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持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资获得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雁丰城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332,000	0.92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大树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树菲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	-	1,332,000	0.92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资基金)						
宁夏德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昇宁远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2,000	0.95	1,332,000	0.92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66,000	0.46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666,000	0.46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666,000	0.46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3,000	0.24	333,000	0.23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33,000	0.23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08,725,000	77.46	113,720,000	78.2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1,635,000	22.54	31,635,000	21.76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合计	140,360,000	100.00	145,355,000	100.00	-	-

注1：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